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ST热电被立案调查或构成实质障碍打破重组幻想

■本报记者 李勇

本报5月20日刊发的《因资金占用ST热电及相关方被责令改正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进一步处罚》一文曾提示,ST热电(原大连热电)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诱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进一步处罚。在5月23日ST热电及相关责任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后,5月24日,ST热电发布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被立案调查,无疑给市场对公司重组的预期浇了一盆冷水。”不愿具名的市场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存在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此次被立案,也意味着ST热电一段时间内都无法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接连被罚股价蹊跷上涨

因突然暴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ST热电不仅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而且前期筹划的恒力石化旗下康辉新材对公司的借壳重组一事,也因此泡汤。4月29日,公司已经正式披露重组终止公告。

同样因为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问题,大连证监局5月19日对ST热电及相关责任方处以责令改正

的监管措施。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方给予纪律处分。不过蹊跷的是,虽然接连受罚,近期ST热电股价却走出了一波快速上涨行情。同花顺数据显示,ST热电在5月10日触及3.47元/股的低点后开始大幅上涨,截至5月24日,区间涨幅最高超过25%。

“ST热电近期二级市场的强劲走势,可能缘于市场对公司未来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寄予的无限遐想。部分投资者认为大股东资金占用并不是很严重的问题,且占用资金已全额归还,认为公司未来很有可能继续推进前期因资金占用问题而夭折的重组进程。”前述市场人士认为,大股东资金占用一直都是监管关注的重点,更是不该触碰的红线,由此触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更会形成实质障碍,公司短期内都将无法进行重组。特别是在壳资源风光不再的情况下,重组对手方也很可能去另寻他家。

被立案调查将影响广泛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韩友维律师和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齐程军律师均判断,ST热电此次被立案调查,大概率缘于热电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未及时进行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齐程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以及市场的稳定,使得投资者被相关信息所误导从而做出错误的决策。如果上市公司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相关行为具有重大性且投资者



日前,ST热电及控股股东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就ST热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带来的投资损失,已有多位投资者开展维权

崔建岐/制图

的损失与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则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实控人、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核心之一,监管层对信息披露的监管越来越严格,处罚力度也越来越大。因此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市公司越来越重要。”韩友维告诉记者,只有相对严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才会被立案,但被立案调查往往会给公司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

齐程军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被立案调查后,还将面临相关的监管处罚、投资者诉讼等一连串不利

后果,会打击投资者信心,拖累公司股价和长期健康经营。

已有投资者开始维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于2022年1月22日起开始施行。

齐程军认为,《若干规定》弥补和完善了以前司法解释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发展所呈现出的诸多缺失与不足,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解决了投资者举证难题,保障了投资者权利,做到了科学合理认定投资者损失。

就ST热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带来的投资损失,已有多位投资者向上述两位律师进行咨询并

报名信息。

“根据以前的规定和实践,一般要等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法院才会启动案件受理程序。《若干规定》取消了这一前置规定。”韩友维告诉记者,如今,不必等到行政处罚,只要上市公司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投资者就可以向法院起诉。同时诉讼时效,也从从被行政处罚之日起计算,改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之日起计算,这些都大大有利于投资者维权。

齐程军律师初步判断,自2021年3月20日(含)至2022年4月28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2年4月28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ST热电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具备索赔资格。

猴痘疫情拉响警报 A股10家生物医药公司称正在布局应对

■本报记者 曹卫新

海外持续出现的猴痘疫情正引发全球警惕。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2022年5月13日至5月21日,12个非猴痘病毒流行成员国已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了92例确诊病例和28例疑似病例。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猴痘疫情暴发预警称,未来有可能在这些国家及其他国家发现更多病例,猴痘病毒将进一步传播。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感染科副主任医师王新宇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感染科官微“华山感染”发文称,“在我国,虽然还从未有猴痘确诊病例的报道,但传染病是没有国界的,猴痘病毒输入我国的风险将持续存在,并随着欧美出现疫情,我国输入性病例的风险也会相应增加。”

记者了解到,A股部分生物医药类上市公司针对持续发酵的猴痘疫情已启动相关的业务布局。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5月24日18时,包括硕世生物、之江生物在内共计10家生物医药上市公司通过官微或投资者互动平台宣布,公司已研制出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或拥有相关技术储备。

多家A股生物医药公司启动应对猴痘疫情计划

猴痘是一种在中非和西非国家以外很少出现的疾病,然而近期多个未流行猴痘病毒的国家发现了相关病例。而传染病和流行病学专家甚至担心,已知病例还只是冰山一角。

王新宇表示,“研究发现,接种天花疫苗可以预防猴痘。虽然一种新型疫苗(MVA-BN)和一种新的治疗药物(Tecovirimat)分别于近些年在部分国家或地区获批用于预防和治疗猴痘,但这些应对措施尚未广泛提供,而世界各地40岁(或50岁)以下的人群不再受益于之前的天花疫苗接种计划所提供的保护,对猴痘无抵抗力。”

公开资料显示,A股上市公司优宁维子公司爱必信有治疗天花的药物特考韦瑞销售。不过,5月23日,优宁维在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时表示,“公司商城中在售的特考韦瑞,是一种用于科研领域产品,该产品为公司爱必信旗下的一款ODM产品,非自产产品,不属于临床类药物产品。”

A股上市公司天坛生物此前曾拥有天花疫苗技术储备。记者注意到,5月23日,在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天坛生物董事、总经理付道兴就投资者询问的“公司是否还持有天花疫苗(天坛株)的所有权”回复称,“公司2018年整合血液制品业务后,不涉及疫苗业务。”5月24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确认,公司已剥离天花疫苗业务。

从A股上市公司已公布的消息来看,启动猴痘疫情应对计划的上市公司多以检测试剂类上市公司为主。

5月23日,硕世生物就“公司是否有猴痘相关检测诊断产品”回复投资者称,“公司产品线中有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销售于疾控及科研市场。近几年该产品在国内外部疾控中心、海关、科研院所等机构有少量销售。”

硕世生物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到体外检测服务领域。公司具有核酸分子检测试剂、多重荧光定量PCR、干化学等现代生物学技术平台,目前拥有600多个产品,应用于传染病防

控、临床检测、大规模人口筛查、优生优育管理等领域。公司产品线中储备了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除硕世生物外,A股生物医药类公司中圣湘生物、之江生物、热景生物、华大基因等公司也宣布拥有猴痘病毒检测试剂产品或已研发出猴痘病毒检测试剂盒。

猴痘概念股受追捧 专家提示跟风炒作风险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目前启动相关业务布局的上市公司,工作重点之一在于开展产品海外注册。

5月23日,迪安诊断在互动平台也表示,公司于子公司迪安生物开发的产品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正在申报欧盟CE认证。

硕世生物上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公司已启动该产品的包括欧盟CE在内的海外注册工作,具体进度不确定。”之江生物方面表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已经欧盟CE认证,可助力相关疫病的诊断与防控。”

“从目前公布的情况来看,猴痘病毒的传播速度相较新冠病毒而言传播速度没有那么快,各方面的风险应该是低于新冠病毒的。从投资的角度来说,真正可能实现价值最大化的产业链环节应该在疫苗,检测试剂其次,然后是治疗药物。”透视镜公司研究创始人况玉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但持续发酵的猴痘疫情,还是刺激了相关上市公司股价。5月23日晚,之江生物、百克生物、新华制药等公司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新华制药股价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而事实上,公司此前曾在互动平台澄清,“公司并无生产治疗猴痘病毒的产品,阿昔洛韦属于抗病毒药物。”除新华制药外,易瑞生物、百克生物、九强生物等公司也澄清没有猴痘病毒相关科研产品。5月24日,猴痘相关概念股一改前几日上漲走势,股价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

有不愿具名投资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般股非理性的上涨都是受到短期消息面的影响,游资借机炒作,缺乏足够的支撑力量,投资者切忌跟风炒作。”

除了疫情影响的解释外,还有医药生物公司表示,由于更换审计机构导致了年报“难产”,ST辅仁就是如此。该公司上任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于2021年12月18日辞任,2022年3月21日ST辅仁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为新的审计机构。但是因为聘请新任审计机构较晚,深圳旭泰开展审计工作时间较短,导致年报审计工作未达预期。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兴华曾对ST辅仁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应收账款和持续经营能力等多项事项。对于这一情况,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各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公司不应无故更换年报审计机构,即便更换也应当合理规划,以不影响公司如期披露审计报告为前提。ST辅仁管理层没有合理考虑更换审计机构的程序和影响,某种程度上未能勤勉尽责,管理层对于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年报存在一定的责任。”

4家公司被立案调查 存终止上市风险

在被立案调查的4家公司中,*ST邦讯和*ST济堂均表示因审计机构原因导致年报未能及时披露。

其中,*ST邦讯表示,因公司在受赠成都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宜的审计与评估和四川天府银行三方债务转移及债务豁免等事项上未能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这一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此外,*ST济堂则在年报披露日最后期限前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4月6日公司发布了相关公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1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4月10日上交所对公司发布了监管工作函,表示公司如不能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事实上,上述两家公司在被立案调查前都已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11家上市公司年报“难产” 4家公司被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向炎涛 见习记者 许林艳

近期,有上市公司因未能及时披露年报被证监局立案调查,截至5月24日,被立案调查的公司数量已增加至4家。

虽然年报披露早已收官,绝大多数上市公司都在规定期限内发布了2021年年报,但仍有个别上市公司因各种因素未能披露年报。

Choice数据显示,包括上述被立案调查的公司在内,截至5月24日,沪深两市共有11家上市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其中,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数量最多,共有6家。

“年报集中反映了公司在一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是上市公司信披的核心,也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主要渠道。”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苏少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年报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存在被相关部门关注、立案调查甚至是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未及时披露年报也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6家医药生物企业 年报披露不及时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年报原因主要有: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报告;因在重大事项上未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无法在短时间内核实、说明;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在11家未按时披露年报的企业中,有6家是医药生物企业,包括紫鑫药业、吉药控股和ST辅仁等。多数公司表示,“未能按时披露年报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其中,紫鑫药业表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吉药控股也表示,“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记者了解到,上述两家未能及时披露年报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都不理想。其中,紫鑫药业2018年至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期间公司营收规模不断缩减,已从2018年的13.25亿元下降至2020年的2.86亿元;而吉药控股的经营业绩也不容乐观,具体体现在2019年和2020年均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在2020年转为负值。

“上述公司解释未按时披露年报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这种情况有可能真的是由于疫情妨碍了年报工作中的一些正常交流与沟通,乃至一些需要确认的事项无法确认所致。但是也并不排除有公司是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披露年报,却以受疫情影响为借口。”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道。

除了受疫情影响的解释外,还有医药生物公司表示,由于更换审计机构导致了年报“难产”,ST辅仁就是如此。该公司上任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于2021年12月18日辞任,2022年3月21日ST辅仁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为新的审计机构。但是因为聘请新任审计机构较晚,深圳旭泰开展审计工作时间较短,导致年报审计工作未达预期。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兴华曾对ST辅仁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应收账款和持续经营能力等多项事项。

对于这一情况,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各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公司不应无故更换年报审计机构,即便更换也应当合理规划,以不影响公司如期披露审计报告为前提。ST辅仁管理层没有合理考虑更换审计机构的程序和影响,某种程度上未能勤勉尽责,管理层对于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年报存在一定的责任。”

网易云音乐一季度亏损1.52亿元 “骨折价”促销换会员猛增

■本报记者 谢若琳

5月24日盘后,网易云音乐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财报。财报显示,一季度,网易云音乐收入为20.67亿元,同比增长38.6%;期内亏损1.8亿元,同比收窄;经调整后净亏损为1.52亿元,同比亦有所收窄。

透视镜公司研究创始人况玉清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过去在线音乐的版权争夺激烈,独家音乐版权价格高企,如今在反垄断背景下,上游音乐版权获取成本下降,行业逐步进入良性竞争。

艾媒咨询CEO张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网易云音乐一季度营收增速较高,亏损幅度也有所收窄,这是业绩亮点。但从业报情况来看,公司亏损收窄主要是因为节省开支,在商业模式上,没有探索出“开源”的

路径,持续依靠“节流”是不可持续的。未来,公司应该走出一条不依赖于会员的全新创收之路。

“买1得9”促销 在线音乐会员数量大增

网易云音乐收入构成分为在线音乐业务和社交娱乐业务两部分。其中,在线音乐服务收入主要依靠会员订阅。一季度,该板块收入8.85亿元,同比增长16.5%。增长的原因是会员订阅销售大增。不过,一季度网易云音乐在线音乐服务月活跃用户数1.82亿,同比略降,但付费转化有所提升,月付费用户数同比大幅增长了51.26%,至3674.17万人。由此,一季度网易云音乐的会员订阅收入达7.1亿元,同比增长38.13%。

网易云音乐表示,“会员订阅收

入增长,主要由于我们与其他平台合作增加联合会员套餐的销售,其中我们的会员订阅以折扣价出售,以推销我们的订阅及扩大我们的服务覆盖面。”

财报显示,一季度,网易云音乐在线音乐服务“每月每付费用户收入”仅为6.4元,去年同期为7.1元。

网易云音乐于1月份发布的促销海报显示,一份售价158元的年卡,用户通过活动购买后还可获赠“芒果TV年卡+喜马拉雅年卡+网易严选年卡+快看漫画季卡+网易游戏超级会员+《守望先锋》传奇典藏版+《率土之滨》春节礼包+《新倩女幽魂》仙音悦耳礼包”,仅赠品价值就达到了1297元。该海报宣称,“网易云音乐联合会员,买1得9”。

一位专注TMT行业的券商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过去很长

时间里,促销拉新是互联网行业惯用的营销策略,这可以有效加速产品规模的扩张,而弊端是一旦用户规模达到瓶颈,再提高单价或将流失一部分价格敏感型用户。换句话说,低价带来的规模扩张有“虚胖”成分。

每月每付费用户收入 减少四成

尽管在线音乐的用户数量增速很快,但从收入比例来看,“社交娱乐服务及其他”贡献更高。一季度,该板块收入11.82亿元,同比增长61.6%,其中音频直播占据直播业务绝大部分且增长较快。用户层面,一季度,网易云音乐社交娱乐服务月付费用户数达118.17万人,同比增长约170%。但每月每付费用户收入为329.8元,同比下降40.39%。

网易云音乐表示,“一季度通过庞大而稳定的用户规模以强大的用户参与度,成功地使我们差异化的社区重现活力”。

财报显示,一季度,网易云音乐日活用户听歌时长约82分钟,去年同期为76.5分钟,约一半的用户听歌的同时浏览了“评论区”。截至2022年3月末,来自平台推荐的音乐播放比例上升至33%,网易云音乐用户创作的歌曲总数达32.5亿,UGC播客内容覆盖总用户群约20%。网易云音乐平台注册独立音乐人数量超45万,同比增长约70%;共创作了约200万首音乐曲目。

产品层面,一季度,网易云音乐还推出无缝播放、倍速播放等多项以用户为导向的创新功能,并上线了Hi-Res音质,测试“云随机”自定义随机播放功能。